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208號

聲 請 人 正五傑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普朝

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田天明

相 對 人 鴻潔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博登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01年度存字第750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萬肆仟壹佰陸拾柒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另依同法第106條，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人曾聲請停止執行，嗣依鈞院民事裁定，提供擔保金，並向鈞院提存在案。茲因前開訴訟已判決確定，經聲請人聲請鈞院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三、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

01 執行，嗣依本院101年度彰簡聲字第25號民事裁定，提供新
02 臺幣14,167元之擔保金，並以本院101年度存字第750號提存
03 在案。又前開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經本院101年度彰簡字
04 第443號判決聲請人敗訴確定。另聲請人於訴訟終結後，聲
05 請本院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經本院以民國110年3月23日彰
06 院平民善110年度司聲字第107號函，通知相對人於文到21日
07 內行使權利，而相對人未行使等情，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審
08 核無誤。依前揭規定，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
09 裁定如主文。

1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1 事務官提出異議。

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1 日
13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邱志忠